刑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21、25763 號　義股
再議案號：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44 號　河股**

聲　請　人：建和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葉和軒
代　理　人：吳俊儒律師
賴冠翰律師

被　　告：詹明璁

為不服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21、25763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44 號處分書，爰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

壹、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貳、程序部分

聲請人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 10 月 28 日，收受台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44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書，聲請人對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111 年度偵字第 1121、25763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

005

規定，於接到系爭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1】，並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參、案情摘要

本件被告為聲請人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建和公司)之員工，惟被告於建和公司之任職期間因長期表現不佳，經聲請人之負責人即聲請人葉和軒（下稱葉和軒）與眾多主管，多次瞭解、勸導後，被告卻依然故我，故建和公司為使營運順暢，方才解聘被告。豈料，被告竟不思己過，反倒以挾怨報復之心態，分別於110年9月15日、9月16日及10月23日，以IP於「118.160.6.42」、「118.166.116.183」之匿名帳號，多次於「求職天眼通」網站上發表諸多不實言論，嚴重侵害影響建和公司之商譽及信用，且被告屢次所發表之不實言論中捏造諸多針對葉和軒之不實情節，亦已嚴重減損告訴人葉和軒之名譽。為此，告訴人為維護自身權益，乃對被告提出本件妨害名譽及妨害信用之刑事告訴。

肆、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交付審判應以案件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為據，另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審判上採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係存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力已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63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判決先例參照）。

二、次按，交付審判制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介入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權限，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須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是否不符甚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為限**，俾合立法本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6號刑事裁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中段參照）

三、再按，**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

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最高法院100年台上3376號、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系爭處分駁回聲請人等再議理由略分為如下：

（一）告訴人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缺點1、3、6、8、13之事項已自承；證人吳秉勳與周子傑另就編號1缺點2、4~5、8、12、15、18等事項之證述，足認編號1缺點1~2、4~14、16~18之事項並非虛構或流言，業已逐一查證有事實來源。

（二）編號1缺點3難認有何貶損聲請人等之名譽。

（三）編號2、3與編號1內容多有重覆，均多著重於評論聲請人公司升遷管道、文化、制度及業務等事項，均涉及不特定公眾之權利，與公共利由有關，屬可受公評之事，亦舉出同事或自身經歷之真是案例佐證，主觀上無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之犯意。

五、**惟查，聲請人僅自承編號1缺點3、6、8之部分事實，然系爭處分書卻認定聲請人已自承全部事實，並對於被告所捏造且嚴重影響聲請人等名譽之不實內容，卻置若罔聞，聲請人實難甘服：**

（一）編號1缺點3中，聲請人所自承內容僅為「經營者確屬年輕一輩」而已，並否認葉和軒曾有「整天跟國高中生一樣說認識在地的角頭老大這類話語」之事實。**又葉和軒為成年人及建和公司經營者，被告卻稱「整天跟國高中一樣」，如同指摘葉和軒**

008

行為舉止過於幼稚；且角頭老大乃形容不良分子，於社會評價上本為負面字詞，被告稱「說認識在地的角頭老大」，無疑係指涉葉和軒品行不正，方而認識不良分子，使葉和軒原先成功經營公司之形象及公司外在商譽嚴重受損，至為灼然。惟爭處分書竟稱，客觀上難認有何貶損聲請人等之名譽云云，未考量上開言論於社會上之負面評價，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實過於草率！

（二）又編號1缺點6、7，聲請人自承內容僅為「公司確實聘請一營運總監」，並強調營運總監並未擅自開除骨幹員工，及公司解僱兩名不適任員工後，僅聘請月薪資為8萬元之員工代替，絕無被告所捏造有聘請年薪「200萬」營運總監、月薪「10萬」新進員工之事實。且配合編號3被告稱「20人不到的公司居然要一個年薪200萬的營運長！？然後不斷剽竊員工的創意自己邀功」之言論，足見被告意圖使人認為建和公司所聘請之營運總監，雖坐領高薪卻無任何才幹，且品行不佳而憑竊取員工之成果，顯然影射公司人事管理有諸多問題，惡意詆毀建和公司之商譽，系爭處分書卻毫無論及此部分，逕認為因聲請人已自承故為被告所言為事實云云，無疑草率速斷，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

（三）至於編號1缺點8，聲請人所自承內容僅為「被告私下邀約剪輯師而未於事前告知告訴人公司人員，亦未按照告訴人公司內部規定請款，致告訴人公司根本無法知悉有剪輯師需要請款」（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六），對於外部廠商有說走法律程序

009

等部分，已嚴加否認。且聲請人已詳述上開情形為被告之過失所致【詳告訴補充理由狀(六)】，**然被告卻明知上開付款疏失為自己造成，卻編篡是聲請人之拖欠款項所導致，惡意將聲請人塑造成信用不佳且專門欺善怕惡之形象**，此顯已構成前開最高法院所稱「**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應予處罰之情形，故系爭處分書未察此情，顯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上，甚有違誤！

六、**又查，被告利用網路傳播方式散佈言論，本負有較高之查證義務，系爭處分書卻未提及被告如何盡較高之查證義務，反倒僅依證人證述作為憑據；矧證人僅證述部分事實，系爭處分書竟憑此認定被告所述言論均為真實或有事實來源，顯過於速斷、草率：**

(一) 編號1缺點4、5，被告稱建和公司係從大陸網站買貨貼牌，**並特別強調「資深人員『完全沒有』開發任何通路」**。然核諸證人吳秉勳與周子傑之證詞，渠等僅表示「公司要商品開發有從掏寶買商品回來」、「公司有從大陸地區網站買貨回來貼告訴人公司的品牌」。姑不論證人證詞全然非事實（此部分聲請人等已另行告發偽證罪），**渠等所證述建和公司之行為，與公司本身有無開發通路，誠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再者，依前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利用網路傳播散佈言論之行為，自應負擔較高之查證義務；**且被告特別以加註引號之方式，強調建和公司『完全沒有』開發通路，其查證義務責任應更高。**惟查，**吳秉勳已出庭證述建和公司本有如官網、YAHOO、樂天、蝦皮等之開**

010

發通路【詳告證14】，可見公司並非『完全沒有』通路！被告非惟顯未盡查證義務，更證其所述全為扭曲事實，刻意將建和公司描述成僅憑移花接木，以此欺瞞消費者之企業，嚴重貶低聲請人之商譽及信用。是系爭處分書忽略被告本就有更高之合理查證義務，應就全部事實真實性加以詳查，反而僅憑證人證述之部分事實，逕推論被告所述事實均有來源，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已逐一查證有無事實來源云云，此違反論理及證據法則，實甚為輕率！

（二）編號1缺點10部分，被告稱建和公司「不准」員工離開座位（包含上洗手間）超過10分鐘，並以「那請問可以幫員工每人添購醫院用的便盆嗎？」再次強調公司有確實不准如廁之行為，此乃將建和公司塑造成不體恤員工，連最基本人權都不給予之血汗企業。惟吳秉勳已出庭證述，「**公司沒有明文規定上班不准離開位置 10 分鐘」。足徵被告稱建和公司並不准如廁逾10分鐘，全為憑空杜撰，系爭處分書竟稱此缺點已有查證來源，明顯認定事實上有重大之違誤！**且公司員工上班時間擅離崗位過久，主管詢問其他同事以關心員工，此乃理所當然之事，是吳秉勳方證述「營運長會問其他同事伊到哪去」。詎料，此事竟遭被告誣指成不准員工上廁所超過10分鐘，甚為可惡。**又如廁一事乃被告親身經歷，本無須任何查證義務！縱認此事需要查證，被告利用網路發表言論自應負較高之義務，且此事實查證亦非難事。惟被告不僅就缺點10與證人證述完全相反，且未表明有盡任何較高之查證義務**。足見被告若非刻意扭曲事

實，則為未盡更高之合理查證義務而為不實陳述，然系爭處分書卻將明顯與被告所述事實完全相反之證述，逕認定被告所述均為實在，嚴重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此乃重大之瑕疵！

（三）編號1~3其餘缺點部分，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處分書，**未區分上開缺點事項究為被告親身經歷抑或聽證人所述；亦未說明被告有何善盡更高合理查證義務之作為；未慮及證人與被告均遭公司資遣之狀況，本就對聲請人等心生怨懟，而自有報復聲請人或故意偏袒被告之可能**，竟全僅憑證人吳秉勳與周子傑曾在建和公司工作，率爾採納渠等之證詞，認定被告所述全非妄言虛構，逕給予被告不起訴，此已違背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實屬速斷！

（四）又所謂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告訴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倘調查結果，尚不足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換言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查系爭不起訴書以聲請人所傳喚之證人李祖培，因於110年8月20日任職，難遽以推論其任職前被告所指摘編號1缺點事項之內容係不實在云云。然聲請人等亦有同時聲請傳喚較被告、吳秉勳及周子傑更早任職於建和公司之證人鍾沛樺、張

012

詠雯出庭作證【詳**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交證1**】，以證明編號1~3缺點事項均為不實在，此足以動搖原偵查中認定被告指摘內容並非虛構之事實及不起訴處分。惟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卻毫無說明理由，斷然拒絕聲請人等調查證據之請求，此乃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嚴重瑕疵，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對被告不利情形併予注意之義務**，當然違反法令及證據法則，如此草率敷衍罔顧當書人權益，令聲請人等如何心服？

八、末查，交付審判之立法目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僅須對於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綜上說明，本案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及聲請人所提之相關事證等，已在在證明被告被訴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部分已達起訴之「足認有犯罪嫌疑」門檻，且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之採證及說理多處違反經驗、論理及經驗法則**，是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之1條之規定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其餘部分容待聲請人等閱卷後，再行補充。

伍、聲請閱卷

另為本案有無其他事實及證據，尚待釐清，懇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通知聲請人等之代理人閱卷。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聲請人：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葉和軒

代理人：吳俊儒律師

賴冠翰律師

【證物名稱及附件】

附件1：委任狀正本乙份。

交證1：證人張詠雯、鍾沛樺人事資料卡影本各乙份。